

证券代码：870367

证券简称：广州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董事会、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 1/3 的外部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股东推荐董事

会表决通过产生。

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一人，聘任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两家；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

（二）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况的人员；

（四）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五）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或期货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

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其基本职责如下：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
- （二）股东、股权资料的管理；
- （三）按照规定向股东、社会公众提供有关资料；
- （四）负责向监管部门办理信息报送和披露事务；
- （五）其它董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邮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只能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协商。

第十五条 董事参加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到场。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到场时，应当及时通知会议主持人。

第三章 提交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四章 议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可以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非董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董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的，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二十五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作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五章 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票通过。

第二十七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实行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

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